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普拉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37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0,532,619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79,89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562,228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90,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

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10月17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旭光先生的辞职报告,何旭光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何旭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何旭光先生在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4-045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4年9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为308,616,546.39元。

2024年9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赣九高速	101,743,889.27		
赣南高速	51,476,914.57		
赣东高速	68,916,407.41		
九景高速	51,464,162.88		
赣南高速	7,696,172.00		
赣南高速	8,873,297.11		
昌南高速	10,812,272.86		
奉新高速	7,664,388.19		
合计	308,616,546.3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仅供参考。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9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持有公司股份280,177,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0%。截止本公告日,联泰环保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0.33%。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否	是	2024.10.1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	1.71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0,000	—	—	—	—	3.94	1.71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质押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补偿等事项而质押融资担保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票的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泰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1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4-57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9月销售情况
2024年9月公司累计合同销售面积23.87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26.3亿元;2024年1-9月公司累计合同销售面积111.1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9%;合同销售金额169.3亿元,同比增长47%。

二、2024年9月新增土地情况
2024年9月,公司无新增土地情况。

三、旅游综合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各景区“需求拉动”市场活动,整合优质资源,丰富消费场景,打造更加高品质的旅游产品。顺德欢乐海岸PLUS举办系列时尚文化主题活动,确保水上“广府市集、新潮市集、阳光嘉年华”等超场国际潮流文化赛事轮番上演。深圳前海华侨城JW万豪酒店联动深圳欢乐港湾推出“酒店+摩天轮”套餐,充分利用地理位置与资源优势,将酒店功能与多种消费场景相结合,丰富游客体验。

1-9月,公司旗下文旅企业合计接待游客64025万人次。
注:公司重大业务经营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59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世忠先生的辞职报告,吴世忠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吴世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世忠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监事会对吴世忠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因公司监事会主席岗位空缺,公司监事会选出新任监事会主席之前,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公司监事何小丽女士代为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职责。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中金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4-04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秦军满先生的书面辞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秦军满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特聘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军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7,374股,其中225,200股为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秦军满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秦军满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秦军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聘任新任总经理等相关工作。

秦军满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计划情况: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3人计划于2024年7月15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650万元。

●增持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0月15日,本次增持主体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75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9770.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主体实施增持金额均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实施。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宇	董事	639,091	0.0239
宁广涛	董事	1,704,931	0.0638
陈宇	董事兼副总经理	342,936	0.0128
李勇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4,590	0.0077
李华军	董事	201,298	0.0075
沈茂强	监事会主席	337,263	0.0126
丁蔚	监事	339,893	0.0127
高江江	监事	271,127	0.0102
廖学军	监事	271,128	0.0104
朱秀梅	监事	47,578	0.0018
姜洪生	副总经理	612,656	0.0229
秦军满	财务总监	387,466	0.0146
魏耀辉	董事会秘书	308,182	0.0116

注:上表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670,648股。增持主体中,廖学军、姜洪生在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并实施一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4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其余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没有增持计划。

二、增持主体的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及与承诺的增持金额对比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万元)
陈宇	董事	56.00
宁广涛	董事	100.00
陈宇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
李勇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
李华军	董事	100.00
沈茂强	监事会主席	100.00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2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康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6934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6934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40048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7月26日受理的SHR-6934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申请适应症为拟用于心力衰竭。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6934注射液是一款生物制品,拟用于心力衰竭的治疗。经查询,目前国内内外尚无同类药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SHR-6934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为824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物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2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提交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的生物制品 许可申请获FDA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确认函》,公司重新提交的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片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以下简称“BLA”)获得FDA受理。根据《处方药用户付费法案(PDFA)》,FDA对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的目标审评日期为2025年9月23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适应症说明:(或功能主治):本品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片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二、药物的临床试验情况
2018年12月,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片一线治疗肝癌患者的国际多中心二期临床试验(研究编号:SHR-1210-III-310)获准在美国开展。2021年4月,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用于治疗肝癌适应症获得FDA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2022年第二季度,SHR-1210-III-310研究由独立数据监察委员会(IDMC)评审主要研究终点结果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标准,研究结果表明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片对比索拉非尼作为一线治疗可以显著延长晚期肝癌患者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PFS)以及总生存期(OS)。

SHR-1210-III-310是一项评估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片对比索拉非尼治疗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癌患者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对照、开放性、国际多中心二期临床试验,由南京金陵医院肿瘤中心秦敬涛教授担任全球主要研究者,全球13个国家和地区的96家中心共同参与。研究主要终点是由独立评审委员会(BIRC)基于RECISTv1.1标准评估的无进展生存期(PFS)和总生存期(OS),次要终点包括疾病进展时间(TTP)、客观缓解率(ORR)、疾病控制率(DCR)、客观缓解持续时间(DoR)、安全性等。本研究共入组543名患者,按1:1随机入组,分别接受卡瑞利珠单抗(200mg,每2周注射1次)联合阿帕替尼片(250mg,每日口服1次)或索拉非尼(400mg,每日口服2次)治疗。研究结果显示,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片一线治疗晚期肝癌患者具有显著的生存获益和可耐受的安全性,中心无进展生存期(PFS)为5.6个月,中心总生存期(OS)达到22.1个月,为晚期肝癌患者一线治疗最长OS获益组合,这是目前也是目前唯一免疫治疗联合小分子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治疗晚期肝癌患者获得成功的III期临床试验。2024年6月,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片对比索拉非尼一线治疗晚期肝癌临床研究公布了最终生存分析结果,结果显示,相比于标准治疗,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组的中心总生存期(OS)显著延长,达到23.8个月,患者生存获益再创新高。

三、药品已获批准适应症情况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已在国内获批九个适应症,分别为:2019年5月获批用于至少经过二线系统治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霍奇金淋巴瘤的治疗;2020年3月获批用于既往接受过索拉非尼治疗和/或含奥沙利铂化疗方案的晚期肝癌患者的治疗;2020年6月获批联合阿美替尼和卡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和用于既往接受过一线治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治疗;2021年4月获批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

的晚期鼻咽癌患者的治疗;2021年2月获批联合帕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1年12月获批联合索拉非尼和帕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及联合索拉非尼和帕铂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3年1月获批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四、药品其他情况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是人源化抗PD-1单抗抗体,可与人PD-1受体结合并阻断PD-1/PD-L1通路,恢复机体的抗肿瘤免疫力,从而形成肿瘤免疫治疗基础。国外有多款PD-1单抗抗体获批上市,包括帕博利珠单抗(默沙东,商品名可瑞达)、纳武利尤单抗(百时美施贵宝,商品名欧狄沃)、cemiplimab(再生元制药,商品名Libtayo)和 dostarlimab(葛兰素史克,商品名Jemperli)等。国内也有多款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3年PD-1抗体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376.92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56.664万元。

五、风险提示
由于FDA现场核查的时间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BLA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2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海曲泊帕乙酸钠片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适应症为:本品联合免疫抑制剂治疗,适用于15岁及以上初治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患者。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海曲泊帕乙酸钠片
剂型:片剂
受理号:CXHS2400104、CXHS2400105
申报阶段:上市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联合免疫抑制剂治疗,适用于15岁及以上初治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SAA)患者。

二、药物的临床试验情况
2024年5月,海曲泊帕乙酸钠片III期临床试验(HR-TPO-SAA-III)达到了方案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该研究是一项在初治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患者中评价海曲泊帕乙酸钠片联合免疫抑制剂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III期研究,由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张洪举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共入组154例15岁及以上初治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患者。试验组在主要终点上显著优于对照组,且长期治疗的安全性、有效性良好,与其他TPO受体激动剂相比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

三、药品已获批准适应症情况
海曲泊帕乙酸钠片已获准上市两个适应症,分别为:2021年6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用于既往对糖皮质激素、免疫球蛋白等治疗反应不佳的慢性特发性血小板减少症成人患者的治疗,以及用于对免疫抑制剂治疗无效的初治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成人患者的治疗。

四、药品其他情况
再生障碍性贫血(SAA)是一种骨髓造血衰竭综合征,以骨髓造血细胞增生减低和外周血全血细胞减少为特征,临床以上肢出血、出血和感染为主要表现。再生障碍性贫血的年发病率在我国为0.74/10万人,高发年龄为15-25岁的青年人和60-69岁的老年人[1]。再生障碍性贫血根据严重程度可分为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SAA)和非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NSAA)。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患者,全血细胞减少程度重,严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且内脏、颅内出血及严重感染等并发症易造成患者死亡。既往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患者的一线治疗方案为造血干细胞移植和免疫抑制治疗。对于年龄较大或不能进行造血干细胞移植的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患者,其首选治疗方案为免疫抑制治疗,但有效率仅为60%-70%[1,2]。改善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的治疗效果已成为迫切的临床需求。近年来,国内外专家基于国际临床研究成果[3],推荐免疫抑制剂联合全血板生成素受体(TPO-R)激动剂造血治疗作为不适合移植的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患者的一线治疗[1,4],但基于我国初治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患者仍处于临床探索阶段,缺乏足够的支持性证据。

海曲泊帕乙酸钠是一种口服非肽类全血板生成素受体激动剂,通过激活TPO-R介导的STAT和IMAPK信号转导通路,促进血小板生成。经查询,目前国内仅有海曲泊帕乙酸钠片同类药品Eltrombopag(葛兰素史克/诺华,商品名Promacta)、Avatrombopag(Dova Pharmaceuticals,商品名Doptelet)和Lusutrombopag(Shionigi,商品名Mulpieta)获批上市。在国内,Eltrombopag于2017年获准上市,产品名称为艾曲泊帕乙酸钠片;Avatrombopag于2023年获准上市,产品名称为芦曲泊帕片。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3年上述同类药品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26.51亿美元。截至目前,海曲泊帕乙酸钠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47,776万元。

五、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9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2023年度诉讼责任纠纷
2023年9月21日,公司向波状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号)。该事项导致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公司提出索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共有467名股民向武汉中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诉讼请求,诉讼标的额共计4,272.21万元,其中:

1.撤诉案件301件,诉讼标的3,249.93万元。
2.一审已判决案件62件,其中:
(1)33件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判决赔偿金额合计180.37万元。
(2)29件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诉讼标的额318.47万元。
3.二审驳回全部诉讼请求案件63件,诉讼标的额427.96万元;调解结案10件,需赔偿金额80.55万元。

4.一审待判决4件,诉讼标的44.69万元;二审待判决27件,诉讼标的886.94万元。
由于后续有其他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尚未出具,整体影响金额需进一步评估。

(二)2023年京民终1099号
公司于2018年4月与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景启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保基金”)等关联方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以现金13亿元收购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环境”)100%股权。2023年9月,北京金融法院向公司发出《民事判决书》(〔2022〕京74民初1092号),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人保远景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39,601.87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截止2023年8月2日为25,005.939201元);自2023年8月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2,5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0.05%标准计算;自2020年4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20,000万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0.05%计算;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17,101.867411万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0.05%计算)及相应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公司依据上述判决书于2023年12月31日确认预计负债2,783.86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判决书》(〔2024〕鲁01执508号之九),裁定拍卖公司持有的玉溪源水务有限公司79.9999%股权(出资额3,721.86万元)。

(四)2024苏0826执2280号
因与公司在涟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工程施工未进行定价和费用结算等事项存在分歧,山东淄博向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9月,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苏0826民初2996号),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山东淄博支付工程款32,614,362.33元及利息(以18,368,154.05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17日起计算

至2021年9月30日,以27,865,626.24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4日起计算至2022年9月17日,以32,614,362.33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上利率均按同期货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执行);诉讼费、鉴定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公司支付。

因未能履行完成上述判决书中的保全义务,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苏0826执2280号),拍卖公司持有的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3,000,000股股票。

(五)2024京01民初1672号
2018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泰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广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桑德”)开展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业务,租物物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万元。由于相关融资租赁业务已发生重大逾期履行,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向包括业务主体、担保人在内的债务人进行追偿(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西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启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启环”)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1、广西桑德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共计21,600,000元;2、广西桑德以逾期租金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宜昌启环支付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4月26日,共计12,592,200元);3、广西桑德支付违约金10,000,000元;4、宜昌启环就上述第1-3项债务对广西桑德质押的淮安江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权收费享有质权,宜昌启环有权直接向广西壮族自冶区崇左市人民政府行使优先受偿权;5、由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文一波对上述第1-3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宜昌启环就上述第1-3项债务对西陵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质押的其持有的广西桑德的100%的股权享有质权,并就该股权质押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7、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18.3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39%,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期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判决执行金额合计约为48.81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重大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总体金额较大且部分案件相继进入履行阶段,公司整体面临诉讼风险及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全力推动诉讼及执行风险化解工作,并将根据诉讼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